

## 关于对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中小板关注函【2020】第 464 号

###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12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与海尔卡奥斯等签订工业互联网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称，近日你公司与海尔卡奥斯物联生态科技有限公司、中国氯碱工业协会下属子公司北京英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的下属子公司普凯源国际石油化工技术发展（北京）有限公司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合作协议”）。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说明并披露以下问题：

1、请明确说明合作协议签署日期，是否符合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2.7 条的规定。

2、公告中含有“通过四方共建化工行业工业互联网平台，全要素、全产业链、全价值链的全面连接”、“共同为化工行业中小企业在数字经济下的产业融合、发展、创新提供从咨询到落地的一揽子的数字化转型解决方案和服务，最终带动实现整个化工行业的高质量、可持续发展”、“构建工业互联网全产业链生态平台，共建行业生态，助推国内化工行业智能制造变革和高质量发展”等词句，请结合协议实际情况，自查上述披露内容是否准确，是否含有宣传、广告或者夸大等性质的词句及误导性陈述，是否存在主动迎合市场热点、炒作公司股价的情形，是否符合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2.5 条的规定。

3、你公司近期股价涨幅较大，请结合合作协议签署的保密情况及你公司股价近期变化情况，说明上述协议签订是否存在信息泄漏或内幕交易的情形，请你公司报备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直系亲属名单、股票交易情况自查报告，并说明未来三个月内你公司控股股东、持股 5% 以上股东、董监高所持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及股份减持的计划。

4、你公司认为应予说明的其他事项。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0 年 8 月 17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报四川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20 年 8 月 13 日